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須因股份合併及供股予以調整。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就供股結果發表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章程賦予彼等之涵義。

購股權之調整

如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須因股份合併及供股予以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之調整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因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按下列方式調整(「該等調整」)：

授出日期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前根 據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發行之 舊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前 根據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根據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於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41,600,000	0.0234	416,000	2.34	416,000	2.34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82,600,000	0.0240	826,000	2.40	826,000	2.40		
總計	<u>124,200,000</u>		<u>1,242,000</u>		<u>1,242,000</u>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補充指引查核計算該等調整之方法之準確性，並確定該等調整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寄發通知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